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0—205）

府法訴字第 1100023421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農地重劃差額地價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9 年 12 月 29 日鹿地二字第 1090006651 號函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緣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所有本縣○○鄉橋頭農地重劃區內○○段 0000、0000 地號（重測後為○○段 000、000 地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2 筆土地，○○段 0000 地號土地更正後面積為 872.82 平方公尺，較原登記面積 774 平方公尺增加 98.82 平方公尺；同段 0000 地號土地更正後面積為 2427.86 平方公尺，較原登記面積 2366 平方公尺增加 61.86 平方公尺，依本縣農地重劃委員會 95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，有關圖簿面積不符辦理更正，應繳差額地價以發現當期（105）公告現值計算，應繳差額地價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73 萬 7,283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卷查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命訴願人繳納系爭土地之差額地價 273 萬 7,283 元，訴願人不服，而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予以重新審查原處分後，認為本件部分授權

權責尚需釐清之處，故以 110 年 1 月 14 日鹿地二字第 1100000206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陳報本府並副知訴願人在案。故原處分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既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坤榮
	委員	蕭淑芬
	委員	王韻茹
	委員	王育琦
	委員	黃耀南
	委員	陳麗梅
	委員	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0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